

報公府政民國

渝中華郵政局登記認證第三類新類開請類

國文文庫

府令

傅仲芳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朱鼎卿、覃道善等二員名編，四年寶鼎貢章。此令
一日付，則委曲一月不至。雖爾富、李實任，田亥鑒，

向明清、鑒真、慧空、惠能等十員禪師，忠貞助尊。此命。

縣民政府令

吳子垣早歲獻身革命，宣揚主義，劬勞卓著。其後息影滄浪，專精教育，士林宗仰。抗戰以還，崎嶇海上，處境艱難，雖遭敵偽誘脅，仍能矢志不渝，淡泊自安，從事著作。不幸以病致病逝瀕寓，追維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學章早歲負笈美國，研精教育，返國後任教燕京大學，誨人不倦，成才甚衆，近年困處北平，歷經敵人迫誘，堅貞不屈，晚節彌堅，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褒褒揚，用彰勁節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全體唐呈請辭職，余際唐准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廖興序另候任用，廖興序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萬紹章爲教育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特此呈，請將吳頡立一員以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石萬鍾辦理四川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賴有爲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雲和縣縣長王景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一塵署浙冥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秉仁一員以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維西辦理安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成都縣縣長張遂能、署四川青川縣縣長，鄭國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遵明爲四川成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忠盛一員以四川青川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和平代理四川松潘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就用西藏噶南縣長傅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臧立璇署西藏德昌縣縣長，劉文祺署西藏噶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鍾本署陝西澄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孟博署陝西澄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榮乾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延書署甘肅慶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桂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榮乾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國鼎署綏遠狼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忠鈞、駐雲梨總領事館隨領事，則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爲駐智利公使館一等祕書，陳開懋爲駐亞歷山大領事，

陳忠鈞爲駐馬賽領事，高則羣爲駐蘇瓦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壽衡爲駐印度專員公署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張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本泰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鍾純青、稅務督察陳永森呈請辭職，稅務督察劉文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辦劉萍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清操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趙錫純、朱宜之、周順吉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李卓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陶德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藻於湖北省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易麒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謝遠續、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鑑若等三員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魏紹清、蔡時彦、郭聯璧、趙植、段明、梁煥章、鄧長錫、劉茂奎、閭賡幹、趙銳明、師志堯、朱暉、桂浩、王謨、候中傑、傅濟蓀、姜殿城、黃中盛、龍鎮北、張澤民、周振鈞、余瑞環、陳海雄、嚴修、馮澤軍、劉科文、楊璇、王德方、張蔭發、李耀南、韓國棟、楊魯、曾育民、李宣、戚華、段鵬霄、李學光、邵蔚然、張偉、凌發啓、張文蔚、葉啓哲、梁仁、唐志武、殷漢闢、胡良、孫仲友、陳遵廷、茆家治、白澄、高崑山、蔣周遷、馬健君、朱坤、胡樹聲、恩格、吳煥堂、黃虎軍、劉澤漢、吳光熙、劉湖、張經琳、李潤璽、劉義琪、曹仲洪、鄧獻楨、關志超、馬仰超、安道、楊晉油、牛克瀛、馬振國、王祥社、陳淇昌、歐肇龍、陸軍步兵中尉

沈毅、李正川、楊子利、陸受高、嚴門炳、高一英、高世行、毛知鄉、程培正、趙純甫、邵元仁、劉過庭、李榮久、蕭鑑、何鴻鈞、方作裕、馬鍾耀、潘金鑑、陸軍步長少尉李惠平、劉政中、唐善、李傑、陽永年、張鈞南、李達貴、劉賀田等一百零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張守忠、任朝樞、陸軍騎兵少尉晁文澤三員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唐昌樹、姚繼復、陳英球、葉清芳、劉西深、鄧大觀、劉炳均、陸軍炮兵中尉熊能昌等八員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方友如、林國載、陸軍工兵中尉秦昭鼎、曾重、胡守波等五員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姚子祥、增豐恩、應起躍、沈慶亮、管玉善、陸軍通信兵中尉孫耀楚、劉擴賓、何尚樸、陸軍通信兵少尉陳思義等九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一等駕駛官邵倫振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勛助、張子文、張青苔、黃恩澤、陳伯、王復卿、張善堯、王禮野、王耀球、彭致之、高德雲、陳桂華、何道成、陳朝全、楊遂良、劉漢鼎、張鈞珍、周逸飛、鄒峻、劉朝榮、李景林、曹麟、唐壽、侯夢熊、李耀吾、金澤章、李文森、黃懷遠、戴紹昆、李宏澤、宋惠宗、李鶴林、張國賓、王師信、劉俊卿、金光忠、李光裕、左明遠、韓邦圖、潘曉、陳構、彭靖寰、劉子全、熊錦綬、趙亦可、池席珍、張炳持、劉曙春、葛雲亭、聶汝樞、李白生、王達、王廷延、王政昭、黃祖懷、李劍青、陳代謙、鄭玉軒、羅忠祥、何起安、鄒揚深、鄭展、鄭達文、陸望路、楊光蘋、陳鈞、張允杰、王梅影、戴奇、吳子熊、魏卓韋、王蘭階、賈迪生、朱易弼、楊鍾、劉世英、王平若、羅政、李震華、張楚材、謝慕能、羅遇、段一誠、廖振武、賈席珍、柳劍武、廖日輝、朱世康、蔡祖志、程斌、姚振席、陳在晉、蔣敏、劉文伯、魯華、鄭耀、李正心、李德源、余五一、李紹泉、王國良、黃治潛、張德璽、

此令。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平抑一七五九九號訓令，通報因侵欠公款潛逃，原任福州台江經稅處稅收員王秀武一名。合行抄發年貌表

吳壁遠、江紹文、楊寶華、劉榮桓、侯經綸、安民歐陽疑深、

陳龍海、郭誠、周恭、周紹武、伍桂芬、王堯、張志消、陳克儉、黃洋、陳英傑、商萬和、孟強、楊鑿鉄、盧建勳、張澤南、張偉、曾松亭、曾法興、青駿、諸鶴恩、鄭慶鼎、劉春、黃介夫、陳劍秋、李國良、劉懿、毛相如、劉鉄錘、

唐榮槐、彭鴻、張鴻、張助、藍建民、蔡炳文、應昌、袁體、諸衛樞、梁致池、王伯陽、李在善、楊光先、程有如、張雨亭、歐國梅、王唯一、程景春、張潤芝、邱繼俠、胡容、魏毓河、趙啟玉、李漢添、閻吉士、蘇詒波、王富紳、吳經寧、王克己、李雪谷、陳樹本、張振中、郭德馨、宋驥、李虎祥、楊芬芳、陳國楨、羅志夫、黃鏡華、劉青、黃子韜、段友來、黃漢炳、趙雲江、莊武、李榮家、周傳家、林悅群、田克寬、張鎮中、張子雲、譚瑞華等三百零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徵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劉廷炎、王瓊遠、李家傑、曾廷傑、靳汝山、孫忠義、林作耕、黃沛沛、傅維聲、汪述升、程福駿、張士英等十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王修義、楊達源、張澤、覃英、李經狀、曾守魯、吳恕本、楊鷗壽、李榮鈞、李申亮等十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施華非、孫世星、王鳴勝、劉功武、羅熾、張競、王淮淮等七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徐家濬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正平、陳善吾等二員任爲陸軍戰車兵少校。王章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附卷

仰道照舊屬一體協緝。此令。

奉軍統表一件

逃亡王秀武年貌表

職別 傳遞姓名別年籍現住地
事項 號齡貫住
台江專任
延征現金王秀澤三閩
收員事項 武民四侯
下渡連梗
十一號領額
頭尖身材
鴻州口音
區渝陷業
期第十一
州留髮分
面略及面
轉徵案由
通報
該員添政
缺欠
說話公款
間有公款
系征收員
粗受訓畢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公 告

應被	姓名性別	年齡	特徵	微一案由	通緝理由
罪犯	徐氏川	男	二八	面部瘦	含污保外潛逃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送					
署	霞浦縣溪南鎮				
名	霞浦縣政府				

經濟部公告（卅四）工字第五一三三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八〇號

星請人 吳有榮 中央工業試驗所

發明物品 兩用油筒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油筒星請審查，鑑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兩用油筒確予新型專利五年。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十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附表

逃員秦榮賴湧圖年貌表
姓名年齡籍貫身材面貌逃亡地點備
身爲公務員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油筒星請審查，鑑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兩用油筒係將照明裝置及高壓過流裝置合併而成，並可選擇使用其任何一種用途，除如普通電筒裝有單節乾電池兩節及小電珠一只外，加裝小型振動變流器及小型昇降變壓器各一只，俾直流通變為高壓弱流之交流電，以總開關控制電源，另以選擇開關選擇

霞浦縣田畠處科員徐貴川，因貪污潛逃一案。合發通緝書，仰遵照勸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
他字第第五三〇號

霞浦縣田畠處科員徐貴川，因貪污潛逃一案。合發通緝書，仰遵

賴鴻圖三十六廣東身材中等而紫
信宜花旗西裝
身材中等而紫
大頭濃眉留年
六日

桂林警察局立案發歸
潘述
與秦榮有共同舞
舞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平捌字第十八〇六六號訓令，通緝福

順奉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平捌字第十八〇六六號訓令，通緝福

順奉

使用。其用鑄若與小管珠相接時，則用以照明，若以高壓弱流裝置相接時，而於輸出接頭以管線接至手拿指頭，此指頭輪側內面用橡皮絆繩時，則手套觸及他人，足使他人感受電擊，如遇強暴，有證身自衛之用。電筒外壳作腰形體式，緊貼於人腰帶部，並有掛鉤兩只，可懸於腰帶，不必以手持用。呈請人稱此為護身電筒，應改稱兩用電筒。其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附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八一號

呈請人 丁陳威 雲南昆明馬街子昆明燒銅廠

發明名稱 烤餅蒸鋅爐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烤餅蒸鋅爐呈請審查，總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烤餅蒸鋅爐蒸鋅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設計之烤餅蒸鋅爐，其構造式樣及蒸鋅爐之排列方法，與新式蒸鋅爐相同，惟不用爐頭，又將之外層以土磚代替火磚，蒸鋅時不用煤氣發生爐，而使用任何煤炭為燃料。其蒸鋅方法，係以

烘燒鋅礦（含鋅百分之四十者）研碎，加百分之一十五木炭屑均混和，裝入手工所製之蒸鋅罐中，每罐約裝混合料十公斤，然後將燧器套上，罐之接處以泥密封，又燧器口以爐渣封堵之上端，以鐵杆挖孔，備蒸鋅時，一氧化炭氣自此逸出，然後將罐內滿裝烤餅，該烤餅不論烟煤、白煤均可製成，再將蒸鋅排列罐內，其上亦覆以煤餅，再加煤屑以作爐頭，自爐底引火燃燒，使爐內保持 1100°C 左右溫度，罐中蒸出鋅氣至凝固凝聚，該凝固溫度應保持在 600°C，以免鋅蒸氣逸去，或生青鋅粉結晶，凝固後即自凝，

器封口下部以檣鑿一孔，鋅液即自此流出，以盛器接之鑄成鋅定，燒器口仍照舊封好，待滿再出，約經過十二小時，罐中所含之鋅可全部蒸出。每罐可容五十罐，罐之容量較土法蒸罐為大，而所需燃料則較土法蒸罐為省，蒸出之鋅純度可達百分之九十八，而土法所產者其純度僅達百分之九十三，故該烤餅蒸鋅爐為優良，適宜於鄉村地方任何煤炭均可採用。此項烤餅蒸鋅爐之構造係模彷新式蒸鋅爐，未便准予專利，惟其用煤塊蒸鋅方法，尚屬特殊，合於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 1105 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程超凡 前福建莆田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葉青 同

陳師鍾 前福建莆田縣財政科科長 年齡籍貫未詳

同

陳其駿 前福建莆田縣涵江區區長 同

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超凡：裁並停止任用一年。

葉青：減百分之十，期聞三月。

陳師鍾：降級改敘。

陳其駿：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據審計部轉報福建省審計處呈送莆田縣前縣長程超凡，於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二年二月，在該縣縣長任內，違法派款，濫支公款，及濫扣固積案底款，任意支用，並虧空公款，移交未清。前縣長葉青，於三十二年三月，在該縣長任內，預算外，濫支款項。該縣前財政科長陳師鍾，於三十一年度，在該科長任內，未繳還債款折扣。該科科長陳其駿，於三十一年五月至十一月，違法派款各等情。連同其他九縣，財務上不法事項，及負責人簡明

表到院。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述曾認定案內各該負責人，均屬違法濫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憲章、馬知南、沈尹默審查成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以該十縣案情，並無牽連關係，即就縣份分案審查。本案據審計部呈院文稱，福建省審計處會以抽查各縣財務結果，分別專案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本會經一再函請福建省政府以辦理情形見復，並一再函請福建省審計處檢送有關文卷，以資參考，均經年未復。又所發申辯命分，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函由福建省政府分別轉交，本年五月十九日又經公示送達，除被付懲戒人陳其駿，前經逕限提出申辯書外，其陳超凡、葉長青、陳師鉅等，迄未繳送申辯書前來，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關於程超凡部份內，分四款說明之。

(一) 違法派款之款：查隨時發生事件，若為縣政府不可避免之開支，而款項無着，必須設法籌集者，自謂詳敘事由，原案呈請核准，方得照案施行。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三十一年度經費，有賄縣營單款、賄償費用錢款、新兵招待費及軍馬款，計共五萬四千零九十五元零一份，均係擅向人民擗派，未經先行呈准，謂為違法，自非無據。

(二) 滬支公款之款：查報社屬私人營業，不應由公款開支，縱有津貼必要，亦須核定有案。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三十一年度經費，有從縣公學撥款項下，付南方日報社十萬元之數，未據核准有案，謂為滬支，事理昭然。

(三) 滬扣回督空貲款：任意妄用之款：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

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此在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定。原案以雙美佈同布案，破壞於三十

一年二月，依法應強制平價出售，價款發還，該被付懲戒人在莆田

縣長任內，於同年十一月，將該債價款中，扣出三萬五千七百零七

元五角，附與自強報調解費，投之上開說明，頗有未合。

(四) 處空公款：移交未清之款：查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造

具清冊，冊數移交，不得逾限一月以上，此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本

有規定。原案以該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二年二月卸莆田縣長任，移交現金項下，虧短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八分，延擋數月，尙未清繳，核諸上述法條，說明顯有違誤。

關於葉長青部分：查至縣內，一年之收入、支出，早經預算規定，自不容有所濫越，倘迫於事勢，必仰額外徵收，以補預算之不足，亦應先申呈准，按月造報。原案以該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三十二年三月，支用經費不依預算，超出之數，竟在預算外收入中支付，不享報銷，如此情實，自係違法。

關於陳師鉅部分：查戰時公債係九四發行，該莆田縣三十一年度，購買該公債十萬元，由被付懲戒人經手，當支取價款十萬元，實付九萬四千元，下存六千元，未經繳還，雖難遽認為侵佔，而其延沒之責，究未可寬予解免。

關於陳其駿部分：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涵浦江區區長任內，用區署任務兵名目，令所轄鄉保，向人民派款七個月，計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既未經准有案，支用實況又不明，據申辯略稱，其駿為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由莆田縣第三區署調涵浦江區署服務，原設有任務兵兩班，在四月份經費尚由前區長移交開支，五月起至十月止六個月經費，經第三次區政會議議決，仍向所轄鄉保配募，計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會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暫字第二四八號呈請莆田縣政府核示，同年六月十一日，奉到調已附字第一一八一二號指令，謂任務兵經費係鄉保自籌，嗣後無須造報，奉令之後，募款若干，如何支配，經區政會議決，向各鄉保公布，有會議錄可證。至同年十一、十二兩月經費，其駿因病假由指導員鄭信和代理，續給開募，計一千八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兩次經費由鄭信和移交，據開收據，共計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此在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定。原案以雙美佈同布案，破壞於三十一年二月，依法應強制平價出售，價款發還，該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同年十一月，將該債價款中，扣出三萬五千七百零七元五角，附與自強報調解費，投之上開說明，頗有未合。

新區長陳德亮支用：有第五次議事錄可查，茲檢一份呈案，以資證明，各等語。齊曉第五次區政會議紀錄，兩班任務兵共二十四名，每月

經費，累算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二分，自五月至十二月，共計一

(三) 空運

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內中五月至十月有另服裝費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合計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與申辦稱及原彈劾數相符。惟該項任務兵，既係應地方需要，沿舊設置，其經費之開支，又廣續由區政會議決及公布，其按月應造之報銷，又是經政府核示，並明白指令，該項經費係鄉保自籌，嗣後無須造報，是本案於被付懲戒人，尚無若何負責之處。

總上論證，被付懲戒人陳其駿，尚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程超凡、葉長青、陳師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程超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葉長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陳師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本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續）
三十四年五月

柒 交通

(5) 建造木駁木船 爲配合前項計劃先由交通部製造木駁一百艘以便拖輪拖帶，又造大小木船四百二十艘，計二四、三五〇噸，裝置船用輕便推進器，以備長江上游之宜賓重慶段，沱江之內

江瀘縣段，沅江之鎮遠芷江辰谿沅陵段遠航之用。

2. 水運運價之管制 為避免因水運價之增加而刺激物價起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實施貼補川江各輪船公司虧損辦法，施行以來，在輪船客運方面所得之結果，因運價過度低廉，乘客超過定額，以致客票發生黑市，雖經嚴加取締，一時仍難根絕，同時發生

煤荒，燃料開支激增，不得已乃於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調整輪船客票運價，至貨運運價則仍施行貼補辦法，並擬酌予修改，現正洽辦中。至關於木船運價，已自三十三年五月份起，改為議價，刻仍繼續辦理。

1. 國際空運之加強 交通部前為加強空運物資內輸力強，曾

於三十二年十月間開設自印度丁江至宜賓之航線，近擬於丁江與瀘縣之間深開一線，將來開航後，以中印線上各大運輸機飛行此線，更可縮短時間，經費與

物資運抵瀘縣後，利用短程水道轉運至渝，更可縮短時間，手續，剝至積極準備中。又英國中英銀公司擬與我政府商議合資開辦中英航空公司，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業經我方表示同意，俟其派代表來華商議，擬予利用英方資本與技術人才，注重辦理國際空運事業。

2. 國內空運之加強 近來國民用飛機無法補充，及配給民航班用油料輸入噸位，為數極少，加強國內空運，異常困難，惟為勉力增進，以應後方需要計，經交通部督飭中國航空公司（1）增開渝開浦哈綫，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開航。（2）恢復渝昆綫，亦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復航。（3）恢復蓉雅兩綫，最近亦可復航，同時督飭中央航空公司恢復瀘蓉雅兩綫，最近亦可復航。

3. 民航政策之擬訂 航後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已屬必然之趨勢，自應預先確立政策及建設計劃，使能為迅速而健全之發展，對於民航政策及民航五年建設計劃之擬訂，交通部正在繼續研討，力求完善。

（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庫署長楊綿仲

男 五一

湖南
福建

副署長方東陞

男 三八

閩侯
福建

專門委員吳良驥

男 四八

安徽
貴池

陳仁炳

男 三五

湖北
武昌

專門委員羅介邱

男 五三

湖南

三四、三、

邵陽

科 稽 科 翳

附
啟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四各機關停止送稿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即轉移，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末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據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所印載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本報中間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列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總額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止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賦終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察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